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6/23
2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方案构成部分五.1：国际组织、多边

机构和文书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概述并说明了现有机构和文书，包括它们针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的作用及任务，并查明各机构的联系、差

E/CN.17/IPF/1996/13

距、需要加强的领域和任何重复之处。本报告考虑到了对瑞士/秘鲁关于森林问题倡议的审议情况。

本报告采取一种前瞻性方法，承认与森林有关的复杂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并审查要求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应履行的预期职能和活动以帮助国际上商定的今后森林优先事项。本报告考虑到在国际一级各组织运作所处并对之具有相对优势的不断发展的环境。然后对国际一级某些潜在具体的与森林有关的需求和职能进行评估。本报告并简要说明了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本报告认为问题不在于有多少机构和文书从事与森林有关的活动，而在于是否存在适当机制来拟订国际森林政策议程和是否拥有手段用以协调和调动其周围机构和文书的多种多样实力和能力。

开展政策一级讨论和辩论的国际论坛需要包括一套结构合理的联锁机构来有效处理重大的森林问题，并通过高级别对话机制，以一致、综合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优先事项和至关重要的问题。

协调行动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显然是每一机构必须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对其自己的理事机构作出响应，而没有一个真正的政府间机制来指导关于森林方面相对连续的联合行动，这种联合行动是唯一真正的协调产物。

非政府组织（例如私营部门组织、环境和发展组织、土著人民和森林居民组织）在国际一级起着一系列不同的作用。某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能够对从事与森林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组织的未来工作做出贡献。

各项公约规定的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和活动在性质上多少有些不同于各组织和机构的问题和活动，因为它们是受国家间的法律承诺所支配的。有些文书只在最近才生效，它们的运作能力和影响还有待观察。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不妨讨论以下建议，诸如：促进国际政策对话的高级别论坛；加强支助国际政策拟订工作的活动；大力提高战略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加强森林研究和开发活动及机构；拟订协调和协作的机制和安排；以及新的集合基金供资体制的可取性。

目 录

	<u>段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8	6
二、 不断发展的形势	9—14	7
三、 现有国际组织和文书	15—21	9
四、 国际框架和需要加强的领域	22—65	12
A. 国际森林政策论坛	26—31	12
B. 国际数据采集系统	32—34	14
C. 战略分析系统	35—37	15
D. 科研、分析和发展	38—41	15
E. 试验项目	42—45	16
F. 推广系统	46—50	17
G. 能力培养	51—54	18
H. 投资资本	55—59	19
I. 协调国际努力	60—62	20
J. 国际文书	63	20
K. 一般意见	64—65	21
五、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国际一级的作用	66—75	22
A. 非政府组织	66—73	22
B. 私营部门	74—75	23
六、 协调机制和特别安排	76—82	24

	段次	页 次
A. 协调机制	76—78	24
B. 特别安排	79—80	25
七、行动选择方案	81—82	26
<u>附件 国际组织和文书简述森林问题特设以及对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u>		
一. 1至四最相关涉及部分的估计		

一、导言

1. 本文件就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类别五的第一方案构成部分（五.1）（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提出报告。

2. 方案构成部分五.1项下的工作受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出并经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进一步详细阐明的那些决定的指导。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方案构成部分五.1为需要“对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目前在现有的适当文书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热带木材协定）在有关森林问题上进行的工作，发展一个比较明确的观点，包括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关于森林的各项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机构联系，以便查明任何差距和需要加强的领域，以及任何重叠之处”。¹

4. 随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强调需要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并说明现有的机构和文书，包括它们对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的作用及任务，并查明机构间联系、差距、需要加强的领域和任何重复之处（E/CN.17/IPF/1995/3，第18段）。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对方案构成部分五.1进行实质性讨论。

5.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在其第二届会议对方案构成部分五.1进行初步简要讨论时，重申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上所表达的看法。此外，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特别指出，应探索一些能使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更好地进行合作和协调并实现最高效率和效力的选择方案，酌情改组这些机构的现行管理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协调和调动它们的相对

优势，还应探索其他类型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研究组织）能够对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做出有效贡献的方式方法。

6. 本报告是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与非正式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磋商编写的。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考虑了对支持方案构成部分五.1 的瑞士—秘鲁倡议的审议情况。广泛利用了收集到的支持这一倡议的资料以及独立专家在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和 1996 年 6 月 24 至 28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的讨论结果，包括这些会议得出的一般结论。

7. 本报告采取一种前瞻性方法，承认复杂的与森林有关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并审查要求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应履行的预期职能和活动以支助国际上商定的今后森林优先事项。它并不试图深入分析每一有关组织过去的业绩。这种深入评估除其他以外，将需要进行国家和驻地一级的评估，这在为编写本报告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和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时限范围内是不可能做到的。

8. 本报告简要讨论了这些组织运作所处的不断发展的环境并审查了在国际一级具有相对优势能予以最佳履行的一般职能。报告然后评估了国际一级一些潜在具体的与森林有关的需求和职能。对这种需求的评估细节也即将通过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正在开展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一.1 至四的进程得出。本报告确定了潜在国际行动的框架并查明了需要加强的领域。它还简要叙述了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目前的协调机制和特别安排。本报告最后提出一套行动建议供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审议。

二、不断发展的形势

9. 过去 10 年来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技术方面发生巨大变化对国际社会及其所管辖组织产生了影响。发展形成了一些重要的概念——例如作为实现世界范围可持续发展全面改革方案的《21 世纪议程》，其中包含第 11 章（对抗滥伐森

林)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对国际森林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发展导致产生新的政府间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重新调整其在经济、贸易、环境、金融和社会领域的活动。过去10年还出现了大量国际一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各国际组织正在努力迎接由于变化带来的挑战,但往往发现这种努力由于它们的理事机构对方案优先事项缺乏共识和预算限制日益严重而遭到阻碍。

10.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究竟什么是国际组织的相对优势,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相对优势的公开辩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国关于公营部门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职能和作用的辩论。本报告考虑到由这种一般辩论发展形成的某些主要趋势。显然,到21世纪,国际组织将能够以一种更为能动的方式探查和适应变化,以便对政府和民间社会各种各样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反应。

11. 关于国际一级可在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领域履行的职能提出了不少建议。一些反复提出的关于这些职能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 (a) 评估“共同”或“全球”关注领域的需要和问题;
- (b) 促进各国间形成共识和建立共同准则和制度;
- (c) 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行动者,特别为制订国际政策和交流经验,促进跨部门合作与协作提供论坛;
- (d) 为全球和区域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
- (e) 提供各种帮助,包括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及投资动员;
- (f) 评价取得的进展,并为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效活动提出政策选择方案。

12. 这些一般职能须有一套重要的基本行动加以支持,以便审查出现的问题并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议程,即:

- (a) 全球数据和信息收集、传播、获取、统计汇编和解释；
- (b) 政策研究、分析和行动选择方案；
- (c) 全球范围的战略趋势研究；
- (d) 与有关行动者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磋商。

13. 如果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是促进协调各国的共同努力，必要时建立制度和共同准则并促进共同利益或共有的国际利益，那么这从世界森林角度而言意味着什么？例如，与海洋相对照，森林不是位于任何“国际领土”或“全球公地”。它们实际上位于国家境内，它们许多经济、社会和环境职能（例如木材生产和水土保持）是属地方或国家范围的，而其他职能（例如国际河流分水岭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碳的隔离）则属跨界、区域或全球方面的。

14. 迄今，国际一级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处理可视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迅速变化着的需求的一种反映，并与不断发展的跨部门方法有关。与森林有关问题可包含范围广泛的各种跨部门问题，诸如贸易、贫困、消费和生产格局以及技术转让。对于森林应如何作为一种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养护、利用和确定优先次序之类的新观念已形成和扩散。在不断发展的有关森林作用的观念和关注事项范围内，目前出现了既非传统决策者亦非以往特殊利益集团的新的“感兴趣方”。还有在国家一级削弱政府作用的趋势迅速发展，其部分原因是由于多国集团形成和对私营部门解决办法的偏好。国际组织将越来越多地从事涉及诸如私营商业企业和跨国公司等主要私营部门集团的活动。此类活动可包括促进私营部门发挥有效作用以及制订行为守则等。这些趋势对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国际文书以及与它们发生相互作用的团体具有深远的影响。

三、现有国际组织和文书

15. 森林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时提供了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环境和产业方面的福利。因此，出现了范围同样广泛的赞助者和特殊利益集团，它们关

心具体方面或特定地理范围的问题。此外，大部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复杂而跨部门。与森林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际机构和文书的任务及活动也是同样多样化的。

16. 在上述情况下，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现有法律文书的工作性质正在发生变化，今后将继续在如下方面——从它们在国家一级提供援助的重点到协调要求（机构、国家、区域和全球），到为国际森林政策辩论提供服务的安排——有重大发展。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或国际文书具有必要的任务和/或资源来解决十分复杂的与森林有关问题，这一点并不足为奇。问题不在于有多少机构和文书从事与森林有关的活动，而在于是否存在适当机制来制订国际森林政策议程，和是否有手段用以协调和调动其周围各机构和文书的多种多样实力和能力。

17. 下文附件载有瑞士—秘鲁倡议提出的并对比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框架列出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的任务及与森林有关活动的简要说明，以使人们了解这些组织的范围和重点。现有文书的说明可见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2 的报告（促进就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达成协商一致）（E/CN.17/IPF/1996/24）。

18. 对附件表格的研究应较为谨慎小心。初看似乎许多组织参与了同一领域，其活动是重复的。但是，其工作性质也至少可按七项“横向”活动加以区分，即：

- 融资；
- 技术转让与合作；
- 能力建设；
- 信息收集和传播；
- 协调；
- 调查研究与分析；
- 拟订政策。

19. 由于现有资源制约，而且各组织与森林有关活动的实质和业务重点各不相

同，使得活动严重重叠的危险相当有限。只有少数组织拥有相当的人力和财力专门从事特定的森林活动。一些组织专门用于森林的资源较少，但开展了一些重点不同的相关活动，起了丰富和补充作用，而不是重复。解决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议程上与森林有关的复杂问题，需要不止一个机构的投入。但是，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大部分资金不足，这是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的报告（E/CN.17/IPF/1996/19）所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20. 本报告在很大程度上重点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但应当指出的是，其他许多组织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提供了大量投入。在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主要对其理事会的决定作出反应，在这些理事会中，各国政府通常由不同的相关部门部长作为代表。这种情况使得与森林有关的问题有点难以解决，这些问题涉及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依赖森林资源，需要采取更为综合的跨学科方法。《21世纪议程》第38章确认了这一点。该章指出，通过鼓励各国维持在各理事机构的一贯立场，可使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促进环境与发展相结合所作努力加强协调和相互补充。²从机构和政府的观点讲，这对某些一般性问题都比较起作用。但是，在一个拥有不同于今天的各种观点和关注事项的时代，建立了许多从事与森林有关活动的国际组织，发展形成了相当分散和专业化的方法。纵然其中一些组织所必然具有的专业性质，在对待与森林有关问题方面明显减退，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这已导致在某些对森林极为重要的领域中积累起相当大量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21. 公约所涉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和活动在性质上与各组织和机构的问题和活动有所不同，因为它们受国家间法律承诺的制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展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都只涉及了森林的某些功能。其中一些文书最近才开始生效，其效力和影响尚有待观察。

四、国际框架和需要加强的领域

22. 本节是在审查为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编写的有关其他方案构成部分的报告中所提出行动建议所涉潜在体制问题时，根据这些建议并根据瑞士一秘鲁倡议的结果写成的。

23. 瑞士一秘鲁倡议指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必须在其基本案文、任务、章程和结构框架范围内并在其本身能力和预算限度内，使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决定内在化；虽然研究报告对此甚为关注，但有关国家和人民会更加关注方案项目和当地活动的数量和质量。

24. 协调行动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显然是每一机构必须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对其自己的理事机构作出响应，而没有一个真正的政府间机制来指导关于森林方面相对连续的联合行动，这种行动是唯一真正的协调产物。

25. 为增进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各种国际政策对话及就主要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国际行动，可通过加强和利用国际框架的现有构成部分和功能来实现。以下讨论旨在通过简要说明，突出强调这些构成部分，并将它们与需要加强领域的评估和它们能够满足的国际需要进行对比。为使这个问题具体化，各项机构活动大致与国际职能相互参照。

A. 国际森林政策论坛

26. 开展政策一级讨论和辩论的国际论坛须是一套结构合理的连锁论坛来有效处理重大森林问题，并通过高级别对话机制，以一致、综合、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优先事项和至关重要的问题。

2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林委会)自 1972 年以来

在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成立之前，一直为有关林业和森林问题的国际讨论提供主要论坛。林委会的工作重点是就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林业工作方案向该理事会提出建议，并概要反映新出现的林业政策问题，该委员会一直坚定地在这一以农业为主受农业支配的组织的领导下工作。鉴于农业对森林所具有的重大影响，它与农业政策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种联系并不是完全对等的，这种情况影响到了粮农组织的林业预算。1995年，粮农组织与林委会一起组织，但又与之分开，单独在较为广泛而独立的基础上，举行了第一次林业部长会议，并以《罗马林业声明》的形式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了高层次的建议。

28. 根据粮农组织的任务所设立的六个区域林业委员会（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以及北美），主要作为讨论技术问题的论坛，偶尔也作为讨论区域政策问题和举行辩论的论坛。那些有发达国家积极参加的论坛基本上被确认为有效的。其他论坛则因闭会期间活动有限，参加会议的旅费不足而妨碍其取得成效。为了对国家和区域实地一级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助，粮农组织定期改变战略研究活动重点（如全球数据系统研究、区域木材趋势研究、政策/规划研究），这是促使区域政策论坛一级作出相应改变的一个因素。

29.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协定—木材组织）系统是通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倡议讨论热带森林产品的全球贸易问题，在长达20年的发展期间建立起来的。多年来出现的问题，诸如必须改进热带森林管理和必须实施环发会议与森林有关的决定，更加剧了木材组织对贸易与发展的讨论和行动任务所已面临的重大挑战。

30. 在制订国别规划过程中，国际林业问题对话出现了某些极为显著的失效（参见下文H分节关于投资资本）。这导致多边和双边机构制订出多种方法和概念，供受援国采用。关键问题是，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机构间没有就森林规划和管理以及就与森林有关问题进行政府间政策对话，这种对话本可使之与受援国的部门和

跨部门优先项目更加保持一致，并与导致作出更加协调和更加一致的努力。另一个有关问题是，对重大的区域一全球问题缺点合理而公认的战略分析，这种分析可有助于在国家计划范围内建立国家推动优先事项的框架。

3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模式，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本身连同各部部长对与林委会一起参加与森林有关问题的更为实质性的政策讨论所表示的兴趣，为加强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国际讨论和决策的重点提供了有益的范例。

B. 国际数据采集系统

32. 区域和全球数据采集系统需要有计划地收集关于森林资源、森林功能和服务、贸易、价格等数据，这些数据大多来自国家数据系统，在某些情况下还来自私营部门。因此，全面运作和综合的数据采集系统与国家能力有关。这需要有国际一级公认的数据系统和监管人负责加以协调，这对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集体行动是十分重要的。

33. 粮农组织在资源、生产、消费方面，并与木材组织一起在价格方面作为主要的全球森林部门统计机构，发挥了历史性作用。这种作用逐步增强了国家作出贡献和数据处理能力的国际网络。目前该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协助下，还在收集有关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起到环境保护作用的数据方面逐步扩大范围。诸如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等组织通过各种渠道发表了粮农组织资源数据，这是粮农组织无法承担的。机构间合作进行的199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很出色，应鼓励继续进行。但是，这项至关重要的活动依然资金严重不足（见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1(a) 的报告（E/CN.17/IPF/1996/20））。

34. 许多新技术（如卫星图象）提供了关于全球森林状况的新视角。粮农组织在1990年的评估中广泛利用了卫星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进行2000年

评估,粮农组织必须克服资源制约,以实现与那些制订了全球和区域土地与森林覆盖面测绘项目的国家和国际遥感机构进行充分合作的计划。

C. 战略分析系统

35. 战略分析系统应包括对明确界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恰当的战略分析。与主要用户群体进行交流是至关重要的。通过使用从不同观点出发的公认数据库,使得提出多种多样方法和观念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如上所述,森林政策论坛,特别是高级别的国际对话必须采用这种分析进行合理的政策指导。

36. 对特定问题的战略分析和某些狭隘的部门性方法方面一般存在着弱点,在官方发展援助合作规划的《热带森林行动纲领》—《国家森林行动计划》进程中发展中造成了许多问题。国际森林论坛战略分析的弱点还影响了《热带木材协定》的贸易和环境问题讨论,并成为了关于非热带木材贸易的类似讨论中的一个因素。

37. 国际组织范围内大力强调的重点是战略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更加密切注意重点有关的级别和领域,这样应能迅速加强对全球与森林有关问题的战略分析。通过机构间合作编写与森林有关问题的战略研究报告,并很可能按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任务经理提出的办法编写,进行此项工作大有余地。大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此类研究的全球能力不断扩展,引人注目。可以认定一项明确的需要是加强重点和向主要行动群体提出报告。这些群体有:国际和区域论坛(及其有关的次级论坛)、国家、银行、双边捐助机构、私人投资者和联合国机构。还需要改善这些业务团体/机构的定期评估和反馈渠道。一系列联锁的国际政策论坛应为这种研究确定议程和优先事项。

D. 科研、分析和发展

38. 科研、分析和发展应涉及对重大的与森林有关优先事项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有组织方案,包括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经济手段和政策、农林

学、农村社会学、传统知识、滥伐森林的基本原因、退化林地的恢复、森林普遍受到压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改进森林产品（见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的报告（E/CN.17/IPF/1996/19），特别是第二节关于技术转让）。

39.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磋商小组）任务扩大到更加明确地包括了资源养护，并增加了两个林业中心——国际农林结合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这应视为国际林业领域的一项十分积极的发展。传统知识必须与现代科学方法和试验相结合，现有框架对此认识不足。

40. 但是，林业中心的创办遭延迟，其部分原因是需要什么和如何可取得最佳结果缺少共识。对在可持续发展的整个原则范围内就与森林有关问题进行国际政策辩论来说，这些是继续存在的重要问题。可能已经存在的危急情况是，农业研究资金普遍受到制约将极大地影响林业方案。在当前框架范围内，扩大网络内部森林政策研究这一目标可能未得到适当的引导。

41. 从有效利用稀少资源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各种可能性的角度讲，农林中心和林业中心都采用的“机构无围墙”这种通用方法是积极的，应当予以加强。扩大网络的选择方案应注重增加研究中心，最好办法是加强现有国家中心和增加利用区域网络，诸如欧洲林业研究所、北方森林研究网络和亚洲—太平洋林业研究所协会。高级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应有助于今后筹资以支助这项至关重要的活动，并应充分利用区域一级提出的倡议。

E. 试验项目

42. 改良技术和知识的试点应用将涉及一个有组织的系统用以定期评估新的土地使用综合系统（包括传统的农业、范围管理、林业、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以及水资源管理等系统）的试点试验，以解决日益增长的人口和消费所产生的压力。

43. 尽管大多数国际机构都有名义上的试点试验方案,但新的森林知识一技术领域与实地运用之间长期存在着“差距”。主要问题包括:

- (a) 大多数银行家、官方发展援助捐助者和国家金融机构的任务有时看来是反对风险的:“业经证实的”发展项目格式更受青睐;
- (b) 处于土地退化中的贫困农民以及生活在森林边缘没有社会经济地位的居民无法承受新的土地使用和管理方法带来的全部风险;
- (c) 许多新的方法要求实行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新的成本和利得分配——在某些情况下涉及明显冒险的国家政策更改;
- (d) 研究人员特别爱好对问题采取高技术分析和解决办法;
- (e) 对现有试验监测不够,对社会和个人投资决定的反馈不足。

44. 上述情况使新系统的试点试验相对于居住在森林附近的当地农村人口的需要而言长期资金不足,这并不意味着应当无限制地扩增补贴和奖励。但是,新系统必须进行正当合理的试验,而定期评估一反馈系统必须及时和加强。主要在发达国家就温带和北方森林开发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系统过程中,发现了一系列类似的问题。

45. 必须加强高级别政策拟订,以确定明确的试点试验方案优先事项,并确保有效的定期评估一反馈和国际推广系统得到发展。

F. 推广系统

46. 推广和知识传播系统应有针对目标的推广方案,其重点是基层用户,最大限度地提高筹资机构的效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以及定期的进展和评估报告。

47. 尽管各国际机构和计划署名义上制订了推广方案,但人们发现在森林和依赖森林资源方面仍存在着一系列反复出现的弱点(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普遍存在)例如:

- (a) 未能达到实地操作水平；
- (b) 未能受国家优先需要所促动；
- (c) 未能推广到投资者、官方发展援助团体和国家金融机构；
- (d) 未能推广到公众和/或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

48. 一些不切实际的预期往往是交流不够明确和坦率的结果，至少同系统性能上存在的较为有形的问题一样是个大问题。捐助者和受援国双方对当前官方发展援助普遍不满，同样，广大公众在这方面对当前森林管理做法的可持续性也表示不满。能使公布的目标与承付的实际资源相匹配的可行办法尚未实际制订出来。

49. 决策和交流进程结构不适当显然是推广工作成效不佳的一个因素。总之，要实现充分推广，须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机制。粮农组织的森林、林木和人方案是成功地解决了上述某些问题的方案实例。该方案是一个权力下放的区域网络，重点强调参与方法、土地和资源所有权问题、冲突的管理以及有关群体之间进行谈判的条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主管和协调的全球环境融资小额赠款方案也是一种引人注目的形式，该方案直接向根据全球环境融资目标开展的社区活动提供5万美元以下的小额赠款。项目选择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委员会进行的。

50. 成功应用（试验项目）与推广一交流之间也存在着一种重要关系。在现场实践中成功地发挥了作用的系统实际上已作了自我推广，并导致了技术的进一步交流和传播。另一方面，现有的推广服务或预算都不足以使正在运作的和非赢利的系统有很大的扩展。

G. 能力培养

51. 能力建设应针对与国家实际需要有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发展方案；并可将帮助较贫困国家的区域方案包括在内。数十年来，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各多边开

发银行、官方发展援助捐助者和其他许多组织与各国政府一道,在这一领域承担了任务。

52. 但是,依然缺少国际商定的政策框架,并缺少关于为表明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特别是森林管理方面的实际进展所必要的准则和指标的协议(目前使用的关于一般可持续发展的大多数指标似乎只表明有限的实际进展或实际损失)。

53. 此外,即使在国别项目实施了几十年之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自行培养森林和自然资源管理人员方面仍未能达到最低限度的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一套得到改善的森林政策论坛可提供对这种项目更好的创始拟订以及改进的指导和定期评估方法。

54. 1990 年代,较大的发展中国家虽受到财政制约,但依然干的较有起色。这些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从所改善的区域人力资源发展方案和设施中获益。

H. 投资资本

55. 发展资本的筹集和运用可包含经过协调的高级别目标的供资,用于数据收集、政策和战略分析、选定的研究和/或试点试验以及帮助国家/实地一级的协调,主要为了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款项者包括银行、机构、双边捐助者和私人捐助者。通过对现有机构、组织、非政府组织等提供高级国际政策指导,可更加有效、更加协调地分配资金。

56. 投资资本是发展中国家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种重要的推动力量。主要的国际力量有:世界银行系统,其中包括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和区域银行。开发计划署在调集资本以扩展能力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捐助者对核心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都提供了资本。

57.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这些国际发展的“火车头”也是对于过去和当今的国际森林政策指导和战略分析能力感到最不满意的用户或客户之一。它们面临着困难的

任务,要确定其下一套投资所体现的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实行可持续发展的前途。将供资与政策作用相结合对这些组织来说可能成问题。而它们可以有效地依靠其他更能从事战略部门研究的机构进行政策分析。相反,参与更多技术活动的机构可以有效地把筹资活动留给供资机构。

58. 国际组织在促进私人资本流动和鼓励采取为私人投资创造支持环境的政策方面将日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59. 在这一特定领域还有改进高级战略指导机制和资料的余地,供资力量应能以比现在更有效、一致和一贯的方式从更广大的国际森林界获得战略指导。迫切需要权威来源的高级别规范指导,而不需要具体的处方。

I. 协调国际努力

60. 在改革和制约的时代,对联合国组织和其他从未与森林有关和依赖森林资源工作的机构在国际舞台上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是十分重要的。一般说来,这种协调应按重点突出的议程,逐步完成,并有财政资源来支助这一努力。

61. 国际舞台上有效协调的例子很多,就像机构冲突和未经协调活动的例子一样。加强协调在编写国家行动计划、战略研究报告和根据不同公约规定的报告方面会是特别有益的(见下文第六节)。

62. 加强多种机构的协调主要需要权威和善意,并通过有形资源的流动最迅速地扩大这种协调,以合乎需要的协调方式监测其影响。根据某一高级政策论坛的咨询建议并在其分配管制下运作的某种形式的全球可持续森林管理基金将成为讨论和后续行动的重点。

J. 国际文书

63. 现已有许多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热带木材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它们大多数是关于依赖森林资源问题的。事实上，它们几乎围绕着森林问题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纲络，而不直接、一致和全面综合地论述森林问题。这对于森林资源的长期全盘维持是一种相对来说无效的状况。试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事实是物种可以或多或少“在试管内”再生，但不能在不涉及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受到最终保护。森林地带集水区、湿地和大气亦然。

K. 一般意见

64.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目前状况中的一些重要的总体上的薄弱环节。它突出表明，目前，人们对于在这些工作领域和另一些工作领域之间的基本分配决定所投入的努力过少。这种情况和下文附件所提供的资料揭示出，在过去 20 年中，对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在制度上随意冷冷涉及多于协调解决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森林问题。资源并未自动地或迅速地依最有效的决定流动以解决最新感知的问题。正如每个国家必须面对与森林和依赖森林资源有关的方案的一体化和合理化的问题一样，国际舞台也必须面对同样的问题。

65. 可认定需要加强的五个关键问题和领域：

- (a) 缺少一个高级政策论坛结构，作为体制框架的一个部分，重点讨论森林、依赖森林的资源和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并与国家目标和方案保持强有力的均衡联系；
- (b) 不足为奇的是由于缺少确定的委托人，对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区域和战略研究历来是零星的、分散的、未经协调的和不统一的；
- (c) 缺少明确的重点以确定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森林研究议程，并协调在需求扩大情况下目前严重缺资的研究工作；
- (d) 在森林管理方面试点采用新方法和技术，例如，农林业这一重要领域尚未同研究工作适当协调起来，也未定期充分评估所得经验，更未将成果大为推广；
- (e) 需要加强协调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援助国家森林方案，战略研究和根据现有文书规定提出报告方面的工作。

五、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国际一级的作用

A. 非政府组织

66. 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一级发挥了一系列不同的作用。它们参与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的概念制定和提供支助；它们正致力于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它们正在分析关于可持续收获的森林产品标识计划的可行性和利弊。它们还参与从事研究、政策制定、游说国民政府和国际组织、项目供资与执行、教育、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觉悟。

67.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能够有助于联合国从事与森林有关活动各组织的今后工作。而且，非政府组织由于代表的利益范围较为广泛，能跨国接触到国际论坛范围广泛的参与者，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首都城市和基层，南方和北方。非政府组织是双向传播资料的重要导管。它们可以将国际一级的活动资料传播至其在国家、当地和基层各级的网络和成员。

68.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可大致分为以下五类：教育和提高公众觉悟；能力建设；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提供资料；对后续行动的研究及出版支助，包括执行监测；执行地方一级的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非政府组织在森林部门的活动并不限于这五类，但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常常在这些主要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作用相辅相成，这时联合国系统在与森林有关活动方面的今后工作具有日益重要的影响。

69. 教育和提高公众觉悟。国际非政府组织接触有关赞助者的能力可以成为在国际一级传播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信息的一种重要手段。许多非政府组织除散发其自己的材料以外，往往愿意合作印制和散发来自联合国系统的与森林有关问题的材料。

70. 能力建设。森林和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国际方案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它们今后可能作出的贡献。

71. 资料提供。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资料提供方面往往具有相对优势，无论它是一种导管将资料从国际舞台传到基层或者是将当地一级的资料反馈到国家或国际一级。因此，今后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努力应有一种机制来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收集、分析、交流和传播关于世界森林地带的资料。

72. 研究和技术援助。国际非政府组织还可通过自己的研究工作及其与科学界和本地社区（通常是土著或农业社区）的联系，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关于森林的国际倡议应审查已由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各种研究和科学活动，以便节省资金，避免重复和丰富总体知识。

73. 资金供应。绝大多数国家非政府组织不是供资机构而是依靠外部捐款进行活动的。然而，它们是为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的一个重要渠道，因而不应予以忽视。许多基金会本身就是非政府组织，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输送其部分或全部捐款。此外，双边捐助机构和国际开发银行正日益确定内部目标，以便一定数量的资源得以通过非政府组织输送。国际非政府组织经常为发展中国家和某些转型经济国家中的国家或地方一级非政府组织承担的项目提供资金。

B. 私营部门

74. 鉴于预见到官方发展援助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不会有大幅增长，则国际私营部门的资本流动（以投资和放款形式流动）的重要性可望相对增加。对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挑战是要支助各国政府努力将现有国际私营部门的资源重新引导和输送到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活动，其办法是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适当的条件，其中包括减少资源占有和市场风险，为环境外差因素内在化的增量成本供资，以及支付编制项目和投资计划的额外费用。

75. 随着资本流量和投资的不断增加。国际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研究与发展、资料流动等方面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种例子在为长期国际投资建立了适当条件的国家中已屡见不鲜，而在私人外国投资正在政治和/或经济不确定条件下运作的地方，则保持在最低水平。

六、协调机制和特别安排

A. 协调机制

76. 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报告(E/CN.17/1995/3)简述了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机构如何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各项目标重新调整其方案。关于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体制安排的一般说明可见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17/1996/16)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背景文件。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中，粮农组织被分派担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21世纪议程》第11章(对抗滥伐森林)和森林原则决定的任务经理的角色，并负责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协调行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其初始阶段主要关注协调程序和组织问题的讨论和提出报告的安排。现在的讨论正在更多地转向概念和以政策为主方面以及任务经理在制定联合方案和在国家一级执行的方法方面不断发展的职能。

77. 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进程的一贯支助和广泛参与，于1995年成立了一个非正式高级别的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这一机构在协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必要投入以服务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方面特别有效。该工作队部分地是以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为模型的，即为了协调提出报告的工作，各组织承担责任为秘书长关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不同方案构成部分的报告编写背景文件。然而，除此之外，还开展了进一步的协调与合作，该工作队作为一项联合活动能够确保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的人员配备恰

当，大多数人员是从不同组织借调的专家。迄今为止，这种安排的经验是积极的，可以作为今后任何协调机构的一种样板。

78. 关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若干方案构成部分所涵盖的题目已存在若干协调机制，涉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受援国、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关于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案的科特卡会议就是一个例子；林业捐助者的林业顾问小组是又一个例子。粮农组织理事会关于国家森林方案的长时间政府间辩论导致了一项关于设立国家森林行动计划咨询论坛的协议，但必须有预算外筹资。由于一直未得到这种筹资，因而尚未召集这个咨询论坛。然而，这些和另外一些已经行使职能的机制可为今后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调机制奠定基础。

B. 特别安排

79.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有许多政府引导发起的倡议，试图至少部分地确定关于森林和与森林有关问题的优先行动领域。这将会协调在不同级别上森林的各种功能。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是集合这些不同进程成果的一种特别政府间安排，也是对一系列定义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进行“现实检验”的独特机会，这些问题有例如正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中的和必须在极为实际一级作为一种试验案例运用于森林的问题。对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审议特别具有价值的是由11个国家引导发起涉及世界数以百计专家的倡议结果。这些独特的倡议常常涉及南一北方的发起和赞助，综合了现有资料并就特设政府间小组审议中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深远见识。

80.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是一种特别安排，其人员配备是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贡献和借调而来的。该特设政府间小组受时间限制的性质使之有可能让这些组织以这种方式为国际级政策辩论提供服务，其所涉额外费用，在一些情况下，

从经常预算负担；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寻求预算外资金。有不同组织为国际一级政策辩论提供服务，并且带来了各自的特定专门知识和各自理事机构的政策框架，这从一体化和协调的观点来看具有肯定的优势。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还同非政府团体和私营部门建立了工作安排。

七、行动选择方案

81. 本报告讨论并确定了若干相互关联的领域亟需加强和改进行动，特别是：

- (a) 森林和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国际政策辩论高级论坛；
- (b) 战略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一区域和全球的；
- (c) 区域和全球项目一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的项目；
- (d) 用于研究与发展包括具有区域和全球意义和试验项目作业的重点及追加资金；
- (e) 对国际上与森林有关问题的机构和文书所作努力进行协调的改进机制。

82. 特设政府间小组似宜审议：

- (a) 对确定优先领域行动纲领加强高级政策指导的适当机制，诸如：
 - (1) 分析和讨论国际上与森林有关的重要问题并就之达成共识，其中包括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森林产品贸易；森林规划与可持续管理；恢复退化林地和生态系统；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利益共享；以及研究与发展优先事项，包括政策研究；
 - (2)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研究、森林评估，包括所有依赖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资源保护以及管理问题系统阐明供资办法和集中供资并审议其他的国际筹资机制；
 - (3) 增强各种能力以在所有国家实行以森林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
- (b) 加强和改进对于指导高级政策讨论至关重要的战略数据集和分析系统；

- (c) 加强全球一级的森林研究与发展；
- (d) 在国际一级确定各种机制和安排，以便通过现有组织或文书的协调与合作得以实现运作方法和结构的必要改进；
- (e) 需要建立一种新的集合基金供资体制，包括为国际政策拟订的支助活动供资，以更有效地利用某些现有资源并寻求新的供资形式和来源。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D节，附件一，第五节。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第38.20段。

附 件

国际组织和文书简述以及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的
方案构成部分一.1至四最相关涉及部分的估计

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全球环境融资		
任务	通过提供赠款和优惠资金,以满足为解决全球变暖、生物多样性、国际水域和臭氧耗竭问题的活动所需增量成本,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全球环境。	二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开发、加强和建立在森林、野生生物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可持续使用方法)。 气候变化:农村可再生能源,生物燃料活动,增加碳素吸纳库,恢复、预防和减少土地退化。	
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		
任务	定期评估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反应战略。	一.4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林业和农业的改进、提高能源效率的潜力、更清洁的能源和技术。 林业选择方案:减缓当前的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增加森林生物量,改进木材的使用,造林绿化。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	
任务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调动财政资源，使之可按优惠条件提供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 各项活动的森林组成部分是间接的，通过包含造林/植树的农业项目来完成。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任务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提高全世界的工作和生活水平；森林的社会和劳务方面 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关于森林技术、管理和培训 联合会。技术合作、培训、雇用和管理开发、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行业关系。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任务	促进热带木材贸易；执行热带木材协定；促进热带森林的养护 和可持续性管理并达到养护和使用的平衡；防止滥伐热带森林；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经济信息和市场情报 更新造林和森林开发 森林工业 (可持续森林管理准则、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原始森林管理；阔叶森林的多种用途；标准和指标；木制品和非木制品可持续生产的模型；木材状况；政策研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任务	促进和推动国际贸易传统格局的结构调整，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世界贸易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商品综合方案（热带木材、森林产品贸易）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任务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促进环境知识的获得、评估和交流；联合国范围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对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和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贡献；森林综合管理的试验项目；确保与森林有关方案的环境考虑；编写森林总价值评估方法；编写酸雨效应评估方法；1996～2000年森林方案；参加生态系统养护小组。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任务 通过提供适应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的有计划的持续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全球环境融资执行机构，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联合国主导机构	一.1~一.5 二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方案（森林能力方案）；通过《21世纪能力》执行《21世纪议程》的环境、能源和自然资源方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任务 通过促进国家间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为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	三 (科学研究)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人和生物圈方案（人和生物圈/教科文组织）。鼓励建立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基因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养护；研究和监测网络；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土地资源养护相联系）。负责世界遗产遗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任务 国际林业政策论坛。关于林业各个方面、主要森林产品、技术和森林统计的信息。林业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林业技术援助（资源管理和加工、促进该部门发展以协调社会、保护和生产要素的接口）。	全部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p>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可持续管理、绿化造林、农林业、保护、养护、基因资源、野生生物、城市林业等等。</p> <p>森林政策、规划和机构：规划、政策、机构、统计、社区林业、非政府组织发展、教育、国家森林方案的推广和促进、国际联络和信息)。</p> <p>森林产品：收获、加工、木制和非木制森林产品的利用、营销和贸易。</p> <p>实地方案：投资方案和项目的确定、评价、编制和执行。</p>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任务	通过促进工业发展提高生活水平。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促进和发展木材次级加工业，并负责处理已建立的加工厂业务方面的问题。专注于非木纸浆行业、植物化学制品/植物药品、香料化学制品和香精油。全球工业信息源。
世界银行	
任务	向将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生产项目或财政改革发放贷款。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贷款方案（工业林业以及一社会和环境林业）； 独立的林业项目； 社会或农村发展和环境林业方案； 森林地带集水区管理/土地使用项目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任务	紧急救生；危急时刻改善最易受害人们的营养和生命质量；帮助贫穷人们和社区建立资产和促进其自力更生。
	一.4 一.5 二
主要林业方案和问题	林业“以工换粮”项目涉及森林保护委员会、苗圃、更新造林、发展森林基础设施。 农村发展、运输活动、人力资源开发、社会、土地开垦、灌溉、筑路。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任务	通过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水平。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传统医药股和自然保护联盟在养护药用植物方面的合作。支持国家对获利药物产品使用合理化的研究努力，这常常是生物多样性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任务	促进和放宽国际贸易并将它置于可靠基础之上；监督商业冲突的解决，认识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探索贸易和环境政策之间的联系（环境保护措施与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兼容性）

多边区域开发银行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非洲开发银行		
任务	促进该银行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1、一.4、一.5、二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林业政策文件：从森林资源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环境利益（退化森林的养护与更新；种植薪柴和工业用林；提高锯材的生产能力；自然资源养护；技术和技术援助）	
亚洲开发银行		
任务	援助该银行的发展中成员国	一.1、二、三.1（估价）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政策和管制框架；支持技术、政策和估价研究；促进公众参与林业发展；投资战略；与国际和区域倡议合作；投资项目的选择与设计	
美洲开发银行		
任务	援助该银行的成员国	二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与森林有关项目的融资；除其他以外涉及更新造林、土地恢复、农林业、薪柴、小型森林产品工业、养护、机构能力建设和研究	

国际研究组织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	
任务	农研磋商小组的一部分。改进森林养护、生产率、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和应用研究。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增进对热带发展中国家森林系统的自然、生物、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了解。通过管理、种的选择/改良、利用、营销和政策实现森林生产的可持续性。提供信息和建议以支持政策决定。提高国家森林研究能力。
国际农村研究中心（农村中心）	
任务	农研磋商小组的一部分。通过改进农林制度减轻滥伐热带森林、土地耗竭和农村贫困。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与国家的机构合伙进行战略和应用研究，以开发适当的农村技术，并通过培训和信息传播加强国家能力。重点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业研究联合会）	
任务	通过有 15,000 名科学家和 700 家研究机构的通信和合作网络促进林业研究。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进程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所有与林业科学方面有关的会议和信息交流。促进对热带研究机构的援助。确定森林研究的今后需要和方向。位于维也纳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方案向科学家提供支助，使他们能够参加250个网络。

倡议和进程

名称	最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
蒙特利尔进程	
任务	关于温带和寒温带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准则和指标的国际对话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10个北半球和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研究制订和赞同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指标，在国家一级实施
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包括赫尔辛基进程）	
任务	所有国家合作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欧洲森林；有待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和主题；供其他论坛作为参考的进程。
主要森林方案和问题	监测森林生态系统；基因资源；森林防火；山地森林；生理学和森林生态系统研究网络；可持续森林管理准则，生物多样性养护，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赫尔辛基进程；与转型国家的合作；欧洲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